

紓困與振興措施之整理

自 2019 年年底至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在世界各地快速蔓延，隨著疫情情勢嚴峻，嚴重打擊全球經濟消費市場，為協助我國業者度過難關，降低因疫情所致之損害，中央政府於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防疫特別條例」)，作為實施防疫措施及籌措資金之法源基礎，行政院並依此防疫特別條例編列相關紓困、振興產業所需之預算，首波以 600 億元為上限，於 3 月 18 日由總統簽署公布，並持續討論預算加碼之事宜，以下整理、介紹相關紓困、振興措施。

一、融資協助¹

有關融資協助之措施，主要係針對「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和「振興資金貸款」三項方案，於「貸款」、「信用保證」以及「利息補貼」三方面提供協助，其協助之對象為依法辦理公司或相關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或依法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自 2020 年 1 月起任連續二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去年 12 月以前六個月或去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 者，而不適用於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或外國公司持股超過 50% 之事業單位。此外，就「利息補貼」方面，則限於中小型事業²，且不得重覆申請其他性質相同之利息補貼。

	舊有貸款展延 (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本金展延)	營運資金貸款 (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為限)	振興資金貸款 (振興所需之周轉性或資本性支出)
貸款	依原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率：現為 1.845% 最高 500 萬元(限 6 個月薪資及租金總額) 最長 3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小企業最高 2,000 萬元；非中小型事業最高 8,000 萬元 最長 3 年(含寬限)

¹ https://www.moea.gov.tw/MNS/COVID-19/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33517

²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4. 限向同一金融機構申貸	期最長1年) 3. 限向同一金融機構申貸
信用保證	維持原保證成數	提供10成保證	提供8-9成保證
利息補貼	1. 利率：0.81% 2. 每家上限22萬元 3. 最長1年	1. 依貸款利率(最高1.845%)全額補貼 2. 每家上限5.5萬元 3. 最長6個月	1. 利率：0.845% 2. 每家上限22萬元 3. 最長1年

(資料來源：經濟部)

二、就業協助³

(1) 勞工部分：

針對經勞雇協商減少工時(俗稱「無薪假」)，經通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事業單位或勞工，政府規劃有補助訓練費用，鼓勵勞工利用該時段參加訓練，並給予津貼，以及依照實施減班休息前後之薪資差額提供50%之按月補貼(每月最高11,000元，最長6個月)，此外亦推動由公部門主動提供短期工作機會；另針對失業勞工則計畫失業給付以及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2) 企業部分：

以穩固勞雇關係為主，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鼓勵企業實施關懷員工及其家庭之措施，並針對受疫情影響之企業，補助改善製程、安全衛生設備(每件最高250萬元)以及購置機械安全裝置等設施(每件最高10萬元)之事業單位；若企業有員工因應疫情有照護家人之需求，將補助企業設置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和人力鐘點費。此外，針對減少工時(俗稱「無薪假」)，經通報並認定為受疫情影響者，得向勞保局申請緩繳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

三、租金、稅務協助⁴

(1) 薪資加倍減除之租稅措施：

依防疫特別條例第四條，事業單位、法人、團體給付其員工依規定申請防疫隔離假或防疫照顧假之薪資，得就給付薪資金額之200%，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

³ <https://www.wda.gov.tw/cp.aspx?n=17C36B0EEE3BA5B8>

⁴ <https://www.mof.gov.tw/covid19/multiplehtml/0bc1afeee49e432fa75d1f25a208c7d1>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2) 租金緩繳或延長期間：

針對國有非公用之不動產，合法使用人於今年度之租金可展延至年底繳清，不計違約金和遲延利息；有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如民間機構受疫情影響其興建、營運，可申請租金減緩、減免或延長期間。

(3) 稅款減免和延期、分期繳納：

如受疫情影響而有繳稅之困難者，得無限繳稅金額辦理延期最長 1 年，或分期最長 3 年繳納，且該申請資格從寬認定，例如營利事業短期內營業收入因疫情驟減⁵、被減薪或非自願性離職之個人。此外針對因疫情受有營業虧損之事業以及觀光旅宿業、娛樂業者亦有調降稅率及減免相關稅款之措施。

(4) 加速通關：

針對產業移地生產或進口不同國家生產之原料，其相關進口文書作業應簡化以縮短通關時程，以利業者恢復產能，財政部提出加速通關之措施以提升通關效率，其中包含設置即時服務窗口及簡化查驗和放行之流程。



⁵ 2020 年 1 月起任連續二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去年 12 月以前六個月或去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 者。